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羽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计，2019年公司总资产为7,345,792,577.40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为4,278,748,504.26元，非流动资产为3,067,044,073.14元，总资产比上年末增

加 23.79%；负债总额为 2,297,316,770.11 元，比上年末增加 90.33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4,942,494,747.18 元，比上年末增加 6.82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,262,490.61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,379,175.29 元。为回报股东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，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007,690,6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现金分配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现金分配股利 50,384,532.05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
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在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《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7日